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欣儀

電話：04-37061471

電子信箱：e-pl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115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檔管局原函、稿約、宣傳電子海報、學術性文章撰寫格式、一般性文章撰寫格式 (A09030000E_113011513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513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513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5139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5139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5139_senddoc1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「檔案」半年刊全年
徵稿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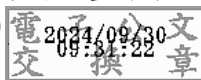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6日臺教秘(四)字第1130098206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341